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徐雪媿

兼

訴訟代理人 徐添福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陳秋白

被告 王繼賢

陳俊益

陳文英

歐永隆

林忠華

陳素卿

王年鳳

葉財銘

賴品月

郭木水

張震華

侯建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（被告陳素卿、葉財銘嗣撤回上訴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部分聲明涉及非本案期間之契約）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原告姚尚豐、鄭壽東、鄭錦珠、鄭士保、張賴品、周富雅、周富子、鄭秀春、徐蔡春梅、徐榮標、陳雅玫、林素連、邱秀媚、李秀治、王盈舜、黃春金、黃淑惠、林玉霜均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撤回起訴，附此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法官 林家聖

法官 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瀚陞